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76号

当事人：广州逸品医疗门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玮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357999607XP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199号1、2楼

经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8月13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199号1、2楼经营口腔诊疗项目，在用设备有III类射线装置牙科X射线机一台，其辐射安全许可证（粤环辐证（A0299））有效期至2020年6月7日，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，需要延续而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手续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2020年10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75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及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3.8.4.1.6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1.5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 黎嘉薰 电话： 020-81247405
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